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该议案尚需通过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凡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销售行为，不得采取赊销方式。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七) 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八)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进行深入自查，完善尽责问责机制，严禁发生以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为名实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

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大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董事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也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法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四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审计部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告，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资源占用行为，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偿还，拒不偿还的，公司应立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非现金

资产清偿占用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其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还将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